

项目编号：GQ310000000260318200248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年-2028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

采购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2026年04月07日

2026年04月07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采购合同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2028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4-20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Q31000000260318200248**

项目名称：**2026年-2028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预算编号：**GQ31000000260318200248-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9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85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名称：**2026年-2028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切实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拟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信息系统开展2026年-2028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共16个信息系统，其中等级保护测评二级信息系统11个，等级保护测评三级信息系统5个，服务期限内，等级保护测评等级根据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信息系统实际需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确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备案更新、系统情况梳理、等保初测、问题汇总、整改建议、复测、报告编制等，最终都应按照标准要求编制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需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07 至 2026-04-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20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20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333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18701989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方式：陈亚琴、陈怡诺、张锋平 15821143494、17740887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亚琴、陈怡诺、张锋平

电话：15821143494、17740887667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333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87019890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陈亚琴、陈怡诺、张锋平 联系方式：15821143494、17740887667
3	项目名称	2026 年-2028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范围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提供 2026 年-2028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8	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响应截止之日 5 日前递交或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15821143494、17740887667）。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邮箱：chenyaqin@huganggroup.com

9	最高限价	包 1-2850000.00 元
10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p> <p>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 9902001846873261</p> <p>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机构的上述银行账户。</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26-工20-0075”。</p> <p>注：如何交保证金可参考以下操作：登录政采云平台-保证金-缴款账户设置。1、您可登录后选择保证金模块，在页面左侧点击缴款账户设置菜单，在页面中点击[新增]按钮，添加您的缴款银行账户信息。2、完成后在页面左侧点击项目投标保证金下的投标管理菜单，选择“我关注的”或“全部”标签页，找您需要交保证金的项目，点击页面右侧操作栏中的[查看]按钮可查看保证金收款账户。3、请您线下完成缴纳保证金，完成后可在我参与的标签页下查看，项目状态会显示为已缴款，可点击[查看]按钮进入详情页核对缴款明细，根据需求打印缴款信息表。并和招标代理确认通过(联系人及电话:陈亚琴、15821143494。</p> <p>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p>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4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3 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5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交。 2、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6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纸质版响应文件：壹式叁份（一正二副）
17	响应截止时间	2026-04-20 13:00:00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19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20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1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其他事项	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3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p>

		<p>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24	质疑	<p>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转PDF格式的文档，在WPS Office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PDF文件。Word转PDF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p>

		<p>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p>

		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

		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5.2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4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5.5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方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规定通知采购人。

7.2 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料

9.2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 (2) 提供配套服务情况
- (3) 质量保证
- (4) 应急措施
- (5) 人员配备情况
- (6) 类似业绩
- (7) 企业综合实力
-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0. 磋商承诺书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承诺书》。

10.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0.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1. 报价一览表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1.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报价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的报价是指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1) 本项目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 a.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供应商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 b.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可预见的政策性风险等。供应商一旦成交，报价不做调整。

11.4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5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6 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条件响应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

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5.2 在采购人按《响应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影响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7. 开启

17.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7.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 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0.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1.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磋商内容

22.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审办法）

23.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3.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审办法。

23.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七、定标

2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28. 成交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9. 签订协议

29.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9.4 报价人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八、磋商保证金

3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3 采购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34 采购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

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它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

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人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 3 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报价得分 $=10\times$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评审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需求理解	0-1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0-5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5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5分)； 二、评分标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是否透彻，对本系统的理解情况，重难点把握是否正确，是否有应对措施。
3 等保测评方案设计	0-1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等保测评方案设计。二、评审标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中服务定位是否精准（0-4分），测评目标是否明确（0-4分），服务方案设计是否完整合理详细（0-6分），测评流程安排是否得当（0-4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0-12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 1. 供应商为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0-4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4分）； 3. 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

			准（0-4分）。
5 风险管理措施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风险管理措施。二、评审标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是否有完备的防范措施和应对措施。
6 保密管理措施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保密管理措施。二、评审标准：供应商为项目实施的保密控制管理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完整性。
7 项目经理	0-8	客观分	1. 项目经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得2分；2. 项目经理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得2分；3. 项目经理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2分；4. 项目经理具有10年及以上等保测评工作经验，得2分；项目经理具有5年及以上、不足10年等保测评工作经验，得1分。以上需提供项目经理情况表、证书、从业履历和解密前三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8 团队人员能力	0-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团队人员能力。二、评审标准：根据团队人员资历、技术水平、持证情况、类似工作经验进行评分。其中团队人员数量（0-4分）；2. 团队人员类似项目经验及相关资质情况（0-4分）。

9 团队人员稳定性措施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团队人员稳定性措施。二、评审标准：供应商为项目实施的团队人员稳定性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完整性。
10 企业综合能力	0-3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证书扫描件不得分。
11 类似业绩	0-10	主观分	供应商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供应商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a)	b)	c)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e)	f)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响应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g)	h)	i)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六)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信用状况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符合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供应商	A	B	C
1.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切实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拟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信息系统开展 2026 年-2028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共 16 个信息系统，其中等级保护测评二级信息系统 11 个，等级保护测评三级信息系统 5 个，服务期限内，等级保护测评等级根据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信息系统实际需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确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备案更新、系统情况梳理、等保初测、问题汇总、整改建议、复测、报告编制等，最终都应按照标准要求编制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测评范围

为满足相关安全监管要求和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性，需要对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以下简称“等保 2.0”）等相关规定完成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工作。具体详见下列表格：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二级）	11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三级）	5

注：等保测评等级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服务对象：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1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投控集团
2	上海临港新片区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片区数基建公司
3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片区基金公司

4	上海临港新片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片区担保公司
5	上海临港新片区宸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宸投企管公司
6	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片区建设公司
7	上海临港新片区安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片区安居集团
8	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临港物业公司
9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新片区公交公司
10	上海临港新片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新片区停车公司
11	上海诺港会展有限公司	诺港会展公司

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系统归属方	系统名称	等保等级
1	临港投控集团	统一门户与系统总线系统	二级
2		集团官网	二级
3		业财系统	二级
4	新片区建设公司	企业级数字化管理系统	二级
5	临港物业公司	临港物业一体化平台	二级
6	新片区基金公司	投资管理系统	二级
7	新片区停车公司	临港停车运营管理平台	二级
8		临港充电桩平台	二级
9	新片区担保公司	新片区担保业务管理系统	三级
10	宸投企管公司	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二级
11	新片区安居集团	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系统	二级
12	新片区公交公司	运控中心综合服务系统	二级
13		集群调度系统	三级
14	新片区数基建	临港新片区智能网联云控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三级
15	公司	临港“创客之家”线上管理与服务平台	三级

16	诺港会展公司	数字化孪生系统	三级
----	--------	---------	----

注：等级保护测评等级根据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确定。

三、测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GB/T 22240-2020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A/T 390-200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
- 《GA/T 391-200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准则》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上述标准中未标年号的一律采用最新的标准，随着标准的修订，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依据。除上述标准以外，须遵循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和标准要求。凡涉及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范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相关规范和标准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四、技术服务要求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最新规定，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备案等工作，对信息系统的保护状况进行检测评估，判断被测系统的技术和管理级别与所定安全等级要求的符合程度，基于符合程度给出是否满足所定安全等级的结论，针对安全不符合项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待用户整改完成后，根据最终的测评结果，分别出具经过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盖章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一）测评服务要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分为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整改指导与复测、报告编制 5 个基本步骤，并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所需的系统备案指导、专家咨询等服务，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内容
1	测评准备	了解测评对象，完整、准确地收集等级测评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测评委托单位的管理架构、技术体系、运行情况、建设方案、建设过程中相关测试文档等。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测评机构应了解和熟悉被测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物理与逻辑边界、硬件资源、软件资源、信息资源、规章制度等。
2	方案编制	根据前一阶段工作中相关资料制定科学有效的测评方案，测评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述、测评对象、测评指标、测评内容、测评方法等。
3	现场测评	根据测评方案完整实施现场测评工作，测评方案中各项测评内容应按相应测评方法落实到具体测评任务中，现场测评工作应取得后续报告编制活动所需的足够证据和资料，现场测评工时应满足现场测评时长要求。
4	整改指导与复测	测评机构应根据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责任单位提供切实可行的整改指导建议，并在完成整改后提供复测服务。
5	报告编制	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结果（或称测评证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等级保护的定级要求，对测评信息进行整理，结合具体测评对象，客观、准确地

		分析测评证据，认定信息系统的当前系统状态和定级区间，并形成等级测评结论与报告。
--	--	---

测评过程中，测评机构应避免测评行为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包括使用测试工具进行漏洞扫描测试、性能测试及渗透测试时产生的重启、服务中断等影响系统性能的行为。

（二）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解释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盖章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国家、行业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各类文档，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报告份数应满足项目归档和审计要求，由系统归属方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项，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系统归属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测评服务人员需求，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向采购人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入场。

2. 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与办公设备，供应商应承担供应商与其测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所对应的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身份审核、行为管理、办公安全（如意外伤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等。采购人与供应商测评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务派遣法律关系、劳务合同法律关系及雇佣法律关系。

3. 供应商人员在工作方面应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测评服务人员遵守采购人日常管理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的测评服务人员，如供应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供应商应对其服务结果负责。供应商对测评服务人员的其他管理不应影响技术服务人员履行在采购人的技术服务职责。

（四）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1. 日常管理

供应商应指定一名员工作为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负责与采购人的整体沟通反馈，根据采购人要求全面负责安排及管理供应商项目人员、日常工作报告的提交以及提供的交付物的质量等工作。供应商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需要遵守供应商的办公场地、信息安全等日常管理制度。

2. 技术服务管理

供应商应当尽合理努力维持其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及匹配的工作能力，没有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提前撤走或随意更换已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如果确实需要更换其项目人员，应

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会合理地考虑供应商提出的关于项目人员的更换要求。

无论应何种原因，供应商人员确需更换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人员接替并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简历，接替人员也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并作好交接工作。供应商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尽可能减少因其员工离职而可能对项目服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供应商人员问题（实际工作能力不符合要求、存在道德及法律风险等、人员离职）、供应商主动的岗位轮换、升职等原因造成的人数变更不应超过当前累计使用人数的 30%，但因下述任一原因导致的人员更换不包括在内：（1）项目人员死亡、丧失行为能力、严重疾病或伤残、或实际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2）甲方因项目进展主动要求的乙方人员变更；（3）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项目技术服务计划提供服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供应商人员在执行技术服务计划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质量和进度的不利因素，供应商有义务及时通报给采购人，经双方协商给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保证计划及时有效地得到执行。

3. 维护服务

供应商承诺提供 5*8 小时针对本项目的免费咨询服务，同时针对本项目测评结果提供安全运维建议。免费咨询服务的结束时间为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一年。咨询服务基本为远程服务，具体咨询服务形式为电话咨询。

（五）质量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各阶段工作满足质量要求。供应商在相应的项目实施团队中应当设立专职的质量管理及控制人员，对所有的交付件的质量进行统一负责。在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时，需提供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并且解释及论证在本项目中，供应商将会如何运用该方法论进行总体项目及相关交付件的质量控制。

2. 供应商应根据整个规划、验证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供应商应对提出的问题和需求进行快速反应的服务水平，以及保证此服务水平的具体保障措施，以保障实施计划取得好的实施效果。

3. 质量保证：为保证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质量，要求在测评过程中就等级测评过程控制、等级测评过程监督、等级测评结果的验证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参与等级测评的每个人都应具有等级测评师安全服务资质；等级测评结果必须通过组织的评审和审批。

4. 为信息系统的安全提供合理化建议，并协助制定合理的等级保护整改方案，通过安全建设整改工作能够使各信息系统达到相应安全保护等级的能力要求。具体如下：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对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能力的分析与确认，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协助进行整改，全面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状态做出判断，验证其是否符合等级保护要求，提出安全防护相关合理化建议，提升安全运维水平。同时，将测评结论作为进一步完善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的依据。对被测互联网系统进行在线监测，监测系统的漏洞、可用性、敏感词等。

五、服务要求

为了保证服务项目顺利实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内容，供应商承诺须提供一个完整、稳定的工作团队，能够提供及时的测评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组设项目经理 1 名，负责制定项目阶段性目标和总体控制计划，协调各方资源确保项目目标实现。项目经理应为供应商的在编人员，至少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需具备信息网络安全技术高级工程师资质、高级测评师证书等，并具有相关服务经验，担任过同等或同等以上规格的安全项目管理工作。包含项目经理在内能配备至少 15 人的专业团队，其中高级测评师不少于 8 人，并且成员具备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或 CISSP（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或 CISA（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团队成员必须是供应商的专职全职人员，不得为该单位兼职人员，也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2. 项目工程师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开展相应的安全服务工作，要求具备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和相关项目服务经验，项目成员需熟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国家、行业最新测评标准，可对各项合规要求进行解读并提供合理化建议，对大多数类型系统、子系统较多的系统定级具有丰富项目实战经验。

3. 为确保日常信息安全服务的有效性，应保证服务人员的手机 7*24 小时开机。

4. 本服务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第三方。

5. 供应商应承担保密义务，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信息系统内的任何信息均应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非法使用或者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

6. 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2026 年-2028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合同

2026 年 4 月

合同双方信息页：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人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人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2028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详见附件一）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其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信息系统 11 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信息系统 5 个，共计 16 个信息系统（详见附件二）。

服务期限内，等级保护测评等级根据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信息系统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确定。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 当甲方及其下属公司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及其下属公司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及其下属公司造

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 甲方及其下属公司须配合测评项目组工作，向乙方提供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配合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核查和技术测试）。甲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无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实施必要条件和资料而产生的后果。

6. 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指定专项负责人审核乙方报送的与测评工作有关的文件，有关资料虽经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审核，亦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7. 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根据乙方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等级保护测评需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计划和测评方案，提交甲方确认。

3.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情况，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利益，并保证其工作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与本合同有关条款内容规定相符。

4.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乙方保证在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必要支持的条件下，在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启动后甲乙双方确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服务，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负责。乙方开展本项服务时应满足国家、上海市关于本项服务所需的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有关规定，有关资料虽经甲方审核，亦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6. 乙方根据甲方及其下属公司要求指定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处理与工作相关事宜，代表乙方作出决定，并服从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如果因甲方工作安排而导致项目进度延误乙方将不承担相关责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 乙方承诺，在进行测评工作期间，严格按照甲方的机房和办公管理规定和制度进行项目实施，确保机房设备、系统和环境不因现场实施受到影响，乙方在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工作场所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有关规定。

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级别不同，采取固定单价的方式，分别按照以下价格收取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等级保护测评费用。

	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	备注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二级）	1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三级）	1		
以上价格含税，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所需要的系统备案指导及专家咨询、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整改指导与复测直至出具等级测评结论与报告等服务。				

本合同三年预估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合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最终以实际订单发生金额为准。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就每一次具体服务向乙方发出订单，订单中应列明该单次测评服务的内容、要求、完成期限、费用等，订单样稿详见附件三（如有更新，以甲方发给乙方实际订单为准）。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确认订单，订单自乙方书面确认后生效。生效的订单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测评费用由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收到相应的等保测评报告后，根据订单由系统归属方在下一个季度末按实支付，分别向乙方于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付款前乙方应根据订单金额，按照系统归属方对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通过验证的，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服务需求详见附件二。

五、服务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的测评服务要求外，乙方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依据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相应等级进行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各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针对测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按时提交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相关文件。

2. 乙方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对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进行现状调查和等级化测评及安全方案评估并提出安全建议。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的有关规定。

3. 乙方根据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系统划分情况和预定的安全保护等级，从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选择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指标，形成测评指标，制定有针对性的测评方案。

4. 乙方依据测评方案，通过现场观察、询问人员、查询资料、检查记录、检查配置、技术测试等方式判断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的各个方面与测评指标的符合程度，通过分析和汇总各类测评数据，说明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信息系统现有安全状况，找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程度与国家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现实存在的不足和可能的风险，并向甲方提出安全控制措施建议，最终完成并提交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测评报告作为合同工作成果。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盖章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国家、行业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各类文档，报告份数应满足项目归档和审计要求。

2. 乙方将全部工作产品成果交付给甲方并通过验收之前，乙方负责产品成果的保管，成果丢失、泄密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应在工作产品成果交付后5日内开始；甲方有义务在验收期间内就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验收。

5. 因乙方原因使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乙方负责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不能因此延迟合同完成期限。

6.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

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七、违约条款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合同交付物成果的，每延迟一日将按合同全部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达6个月，或者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承担本合同全部款项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将按每日延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达6个月，乙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本合同全部款项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确认无误并收到付款通知和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4.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合同对方，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有关履行问题。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

任。

九、廉洁条款

1.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2.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3. 乙方存在以下任何事项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意，而引起这种不满的原因是在乙方的合理控制范围内，且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改正或两次改正后仍未符合甲方要求的；

(2) 在服务期间内，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数量、进度及质量等，无能力服务

的；

(3) 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并给予处罚的；

(4) 其他表明乙方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与情况。

3.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且经乙方催款后 30 日内未予支付的，乙方有权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提前终止协议。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5. 甲方如因企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6.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第三方。

十二、其它

(一) 服务咨询

1.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内容，需由乙方提供 5*8 小时免费咨询服务，免费咨询服务的结束时间为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一年，咨询服务的形式为电话咨询。

(二) 附则

1. 本合同签约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2. 甲乙双方须提供的文件是本合同附件，所有附件是本合同必不可缺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3. 乙方在甲方招标过程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必不可缺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投标文件内容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有冲突，以保障甲方最大利益为原则。

4.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用中文书写。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发票管理办法。违

反上述两项法规的，其责任由甲乙各自负责，彼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6. 本合同包含：附件一《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名单》、附件二《服务需求清单》、附件三《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订单》、附件四《保密协议》。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
供应商名称_2]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一：

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名单			
序号	性质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1	甲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投控集团
2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片区数基建公司
3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片区基金公司
4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片区担保公司
5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宸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宸投企管公司
6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片区建设公司
7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安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片区安居集团
8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临港物业公司
9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新片区公交公司
10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新片区停车公司
11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诺港会展有限公司	诺港会展公司

附件二：

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系统归属方	系统名称（暂定）	等级保护级别
1	临港投控集团	统一门户与系统总线系统	二级
2		集团官网	二级
3		业财系统	二级
4	新片区建设公司	企业级数字化管理系统	二级
5	临港物业公司	临港物业一体化平台	二级
6	新片区基金公司	投资管理系统	二级
7	新片区停车公司	临港停车运营管理平台	二级
8		临港充电桩平台	二级
9	新片区担保公司	新片区担保业务管理系统	三级
10	宸投企管公司	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二级
11	新片区安居集团	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系统	二级
12	新片区公交公司	运控中心综合服务系统	二级
13		集群调度系统	三级
14	新片区数基建公司	临港新片区智能网联云控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三级
15		临港“创客之家”线上管理与服务平台	三级
16	诺港会展公司	数字化孪生系统	三级
注：等级保护测评等级根据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确定			

附件三：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订单（样稿）

甲乙双方签订了《2026年-2028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以下称为“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现根据业务实际需要，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下述系统的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归属方	系统名称	等级保护级别
1			
2			

订单金额：（大写：）

本订单自甲方或其下属公司及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订单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四：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三、甲方对于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乙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并仅限用于本合同目的。

四、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研发设计、产品设计理念/想法、产品及其规格、软件功能、数据、模型、程序源代码、样品、草案等信息；

(2)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销要求和策略、产品计划、商业计划、价格、客户名单、业务发展可能方向、拟进入领域、各方或其客户资信情况、经营管理制度与流程等信息；

(3) 一方披露的需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五、一方必须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1)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2)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3)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4) 接收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

(5)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六、一方发现“保密信息”发生泄露等事故时，应立即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合理的对策。另外，由于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时，该方须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须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对方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如果一方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使损失扩大，则该方对对方扩大的损失亦应承担责任。

七、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人员执行协议情况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进行奖罚。

八、乙方负责作业现场的保密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九、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除非法院另有裁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国家、部委、行业、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办理。

十一、本条规定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有效。

十二、为切实履行本条规定，双方可视需要另行签署保密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2026 年-2028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磋商承诺书

致：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被授权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首轮）

2026 年-2028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响应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2026年-2028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包1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总价、元)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含 excel 明细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年度	服务项目	服务数量 (个)	单价限价 (万元/个)	单价报价 (含税) (万元/个)	小计报价 (含 税) (万元)	3 年度合计 (含 税) (万元)
2026 年度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服务 (二级)	10	5.0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服务 (三级)	5	12.00			
2027 年度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服务 (二级)	1	5.0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服务 (三级)	5	12.00			
2028 年度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服务 (二级)	10	5.00			

服务年度	服务项目	服务数量 (个)	单价限价 (万元/个)	单价报价 (含税) (万元/个)	小计报价 (含 税) (万元)	3 年度合计 (含 税) (万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服务 (三级)	5	12.00			

其中税率：_____；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所需要的系统备案指导及专家咨询、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整改指导与复测直至出具等级测评结论与报告等服务。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2028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进行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磋商文件中带★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逐条响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竞争性磋商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至今）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1				
2				
3				
4				
5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附件 1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备注

附件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附件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